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需董事会追加确认。

2、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乔奕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

- 1、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特丰”）
- 2、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数码”）
- 3、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16 年度 发生金额（万 元）	2016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 (万元)
苏州中晟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0	305.26	4,380.41
苏州中晟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03	
苏州中晟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3,320.00	
苏州中晟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58.12	
合计		15,000	19,380.41	4,380.41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为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三、超额部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注册号：91320505338789205P

法定代表人：乔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晟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中晟精密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

冯菊	2,800	28%
朱维军	2,400	24%
刘宏宇	1,400	14%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采购材料关联交易金额为 305.2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服务费关联交易金额为 97.0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设备租赁费关联交易金额为 3,32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15,658.12 万元。

### （三）中晟精密的财务情况

中晟精密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晟精密总资产为 33,744.62 万元，净资产 2,084.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9.82 万元，营业利润-5,462.62 万元，净利润-4,349.17 万元（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履约能力

根据中晟精密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晟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晟精密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晟精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中晟精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中晟精密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依法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我们认为：公司与中晟精密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的经营调整行为，且价格沿用双方已有的协议，随行就市，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